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1 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基于上海地区疫情防控的原因，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 896,225,4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5,471,560.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华明土耳其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将华明土耳其的记账本位币由土耳其里拉变更为欧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489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231,8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89.7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35,999,989.78 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999,989.78 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4,231.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045,757.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5JNA400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36,943,374.18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336,943,374.18 元，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新增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余额 47,128.82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336,943,374.1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32,045,757.90 |
| 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36,943,374.18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0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7,128.82 |
|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 4,944,745.10 |
| 募集资金余额 |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齐鲁银行济南浆水泉支行 | 117031400000009275 | 已注销 |
|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 31630803000162867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3,204.5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3,694.34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528.25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61.82%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28,500.00 | 11,316.81 | | 11,871.69 | 104.9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6,500.00 | 1,359.52 | | 1,294.40 | 95.2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 否 |
| 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 是 | | | | | | —— | | 不适用 | 是 |
|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是 | | 4,528.25 | | 4,528.25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是 | | 16,000.00 | | 16,000.00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5,000.00 | 33,204.58 | | 33,694.34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针对性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因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款难以满足时间上的要求，改为自有资金支付。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4.71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316.81 | 11,316.8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59.52 | 1,359.5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4,528.25 | 4,528.2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合计 | 33,204.58 | 33,204.58 | |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5 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土耳其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土耳其子公司 HM ELEKTROMEKAN?K ?RET?M ANON?M ??RKET?（以下简称“华明土耳其”）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生产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欧元，根据华明土耳其的发展需求，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华明土耳其使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变更内容

（1）变更前：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为土耳其里拉。

（2）变更后：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3、变更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为欧元，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华明土耳其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将华明土耳其的记账本位币由土耳其里拉变更为欧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华明土耳其的记账本位币由土耳其里拉变更为欧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华明土耳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华明土耳其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将华明土耳其的记账本位币由土耳其里拉变更为欧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法因”）、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共同使用，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合同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山东法因、长征电气、华明高压 | 华明制造 | 100% | <70% | 43,588 | 90,000 | 31.60% | 否 |
| | 长征电气 | 100% | | 0 | 10,000 | 3.51% | 否 |
| | 山东法因 | 100% | | 0 | 5,000 | 1.76% | 否 |
| | 华明高压 | 100% | | 0 | 20,000 | 7.02% | 否 |
| | 华明工程 | 100% | >70% | 800 | 20,000 | 7.02%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13,289,647.21 | 2,766,460,172.23 |
| 负债总额 | 1,377,720,667.24 | 796,592,778.6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64,569,900.51 | 198,466,855.55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33,577,436.38 | 621,048,379.35 |
| 净资产 | 1,835,568,979.97 | 1,969,867,393.58 |
| 资产负债率 | 42.88% | 28.79% |
| 项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41,631,564.34 | 984,905,416.92 |
| 利润总额 | 272,648,086.26 | 196,572,267.04 |
| 净利润 | 240,651,309.44 | 170,003,968.67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2、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彬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222 号附属用房 301-32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因数控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6,758,779.76 | 557,377,710.10 |
| 负债总额 | 68,320,825.00 | 134,288,017.6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66,760,825.00 | 125,863,907.91 |
| 净资产 | 258,437,954.76 | 423,089,692.50 |
| 资产负债率 | 20.91% | 24.09% |
| 项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9,797,895.89 | 171,456,195.78 |
| 利润总额 | 8,118,545.36 | 170,537,437.58 |
| 净利润 | 5,864,449.17 | 129,532,691.7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3、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979.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建民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征电气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76,684,942.94 | 366,482,980.76 |
| 负债总额 | 153,198,397.30 | 133,007,401.49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28,331,711.20 | 131,557,401.49 |
| 净资产 | 223,486,545.64 | 233,475,579.27 |
| 资产负债率 | 40.67% | 36.29% |
| 项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22,153,308.88 | 300,344,326.65 |
| 利润总额 | 94,282,041.19 | 49,159,029.51 |
| 净利润 | 82,010,966.37 | 40,488,820.27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4、公司名称：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邬桥镇安西路 6 号

主营业务： 高低压电气开关、电力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高压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324,960,586.92 | 1,098,675,735.32 |
| 负债总额 | 406,729,716.26 | 211,807,608.95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58,033,458.90 | 211,807,608.95 |
| 净资产 | 918,230,870.66 | 886,868,126.37 |
| 资产负债率 | 30.70% | 19.28% |
| 项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68,892,641.95 | 497,862,059.73 |
| 利润总额 | 33,976,667.86 | 120,055,243.67 |
| 净利润 | 31,362,744.29 | 103,760,943.6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3、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亦军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2288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专控项目除外）的销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工程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47,856,563.36 | 1,223,130,872.74 |
| 负债总额 | 1,112,616,066.65 | 1,246,104,246.91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112,616,066.65 | 1,246,104,246.91 |
| 净资产 | -64,759,503.29 | -22,973,374.17 |
| 资产负债率 | 106.18% | 101.88% |
| 项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8,309,429.49 | 292,515,046.05 |
| 利润总额 | -35,381,754.63 | 28,291,263.72 |
| 净利润 | -30,736,129.12 | 26,176,888.67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等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0.91%。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4,38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5.59%，占总资产比例为 10.8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9 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毅先生、总经理陆维力、财务负责人雷纯立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海晶先生、独立董事陈栋才先生、保荐代表人秦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9,239,130.00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225,431.00 元。 |
| 第十二条 |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九条 | 公司发起人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钧和罗国标。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26,541,500 股、26,541,500 股、26,541,500 股、26,541,500 股、2,180,000 股、436,000 股、218,000 股。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1 日。 | 公司发起人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钧和罗国标。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1 日。 |
| 第二十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9,239,13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9,239,130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225,43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6,225,431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八条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一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br>（十七）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除外）事项；<br>（十七）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二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br>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四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br>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仍属于“交易”范围。 |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五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5.3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9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原第六十四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 第八十三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出现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br>除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〇一条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出现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如下事项：<br>（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r>（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r>（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如下事项：<br>（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br>（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r>（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r>（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r>（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br>（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br>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